

5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济源市公路管理局的普通干线公路养护机械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空作业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全自动波形护栏清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许昌友德道路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7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养护作业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许昌友德道路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7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友德道路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对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果存在虚假，将依照